|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科目抵免單師資類別：□中等 □小學 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
| 系級 | 姓名 | 對照表規定應修學分 | 原校己修學分 | 審核意見 | 備註(審核核章)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本校學生轉換類別（未領有教師證書者適用）：原錄取學年度： 學年度□依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原修習學校名稱：  ＊外校科目請附授課大綱□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原錄取學年度： 學年度□他校師資生重新經甄選錄取者:原修習學校名稱：  ＊外校科目請附授課大綱□已具備任一類科教師資格（已有合格證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外校科目請附授課大綱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學分□不予抵免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

備註：

1.依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2.有關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1條規定如下：

(1)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取得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限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2)他校師資生經甄選通過錄取本校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與本校經甄選通過錄取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3)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如為相同師資類科，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為不同師資類科者，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4)依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及採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及採認十二學分。

(5)已取得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課程學分扺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６)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僅能以一類資格條件申請之。

3.學分扺免原則及扺免後之修業年限規定，請詳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相關規定（中心網頁/教育法規）